

专项巡察公告

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市委第四巡察组从2018年10月23日至11月7日，对市城管委党组贯彻落实《中共广州市委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十项措施〉的通知》、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情况开展专项巡察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市委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落实建立一把手权力清单、落实一把手选人用人责任、建立一把手违规干预、插手有关事项记录制度、公开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、完善主体责任约谈一把手机制、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、增强一把手“三述”监督实效、加强对一把手的巡察监督、强化对一把手的派驻监督、实行一把手问题直报制度等十项措施的情况进行巡察监督。

市委巡察组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谈话、召开座谈会、受理反映十项措施落实情况的信访举报等方式开展巡察。对其他不属于本次专项巡察受理范围内的问题，巡察组将按规定转交相关部门或被巡察单位处理。

巡察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：18122212111（上班时接听），
邮政信箱：广州市 333 号信箱第四巡察组，邮编：510046，
电子信箱：swxcz4@gz.gov.cn。

中共广州市委第四巡察组

2018年10月22日

